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2日9:3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星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邓先琨先生经过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战略委员会增补邓先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

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构成情况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

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：陈星星

委员：闫大鹏、邓先琨、汪伟、周青锋、马泳

(2) 提名委员会

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：李安安

委员：陈星星、赵纯祥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：赵纯祥

委员：李安安、周青锋

(4) 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：赵纯祥

委员：李安安、樊京辉

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